

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石英砂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组织召开“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石英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石英砂改建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投资50万元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二分场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石英砂改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6180.58m²，改建项目主要将原有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将4#中间仓库改为2#烘干车间，在2#洗砂区北面设置球磨区，安装两台烘干机、一台球磨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年产石英砂50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26号）。2024年6月完成石英砂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石英砂改建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及球磨废水，1#烘干废气喷淋废水通过集水沟引入4#沉淀池（容积176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烘干废气喷淋废水通过集水管道引入2#喷淋废水二级沉淀池（容积

10m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球磨废水经集水沟收集至 1#沉淀池处理后最终进入 4#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线筛分废气经布袋预处理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项目通过采取道路及时清扫，运输覆盖篷布，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并加设防尘网铺盖，喷淋洒水抑尘，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灰渣清理装袋后暂存于灰渣暂存间，用作农肥。喷淋废水沉渣在停工时清掏，外运给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采区矿坑回填土，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726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改建项目 1#及 2#生产线的烘干废气及振动筛分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及球磨废水，1#烘干废气喷淋废水通过集水沟引入4#沉淀池(容积176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烘干废气喷淋废水通过集水管道引入2#喷淋废水二级沉淀池(容积1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球磨废水经集水沟收集至1#沉淀池处理后最终进入4#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回用于生产。

(三)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表明：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灰渣清理装袋后暂存于灰渣暂存间，用作农肥。喷淋废水沉渣在停工时清掏，外运给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采区矿坑回填土，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3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北海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

浓度达标。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南面的滨海农场二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喷淋废水及球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企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5) 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6)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石英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组长：

组员：

林振峰 覃洪君 李奇 刘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22日



仅用于环保验收公示

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石英砂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黎德云	北海市铁山港区天源石英砂精选厂	总经理	135 4708	建设单位
	樊振洋	广西恒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8 6109	专家
	李洪岩	广西南宁碧程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 2232	专家
	秦奇	广西恒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 7606	环评单位
	刘庆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 7259	编制单位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



用于环保验收公示